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2005 年 12 月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，加强对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宏观指导

和管理，切实提高我校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指

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　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，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负责对

全校有关教育教学规划、发展方向、办学思路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和审议。

第三条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范围是：

1、研究学校重大教育教学规划、方案、项目以及教学评估等重大问题，并提出建议或建设与改革

方案。

2、审议学校的办学方向、办学水平、教育机构设置。

3、审议学校专业设置、培养方案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研教改及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等重大事宜。

4、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：

1、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由校长兼任；副主任若干人；委员由学校聘请各相关部门负责人

和相关专家担任；秘书 1 人，由教务处派人兼任。教务处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单位，教学指导委

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2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性评议组、审议组或专题组，具体负责某一方面的

教学研究、检查和指导工作。

第五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